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湖南雅城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向其关联企业智慧易德锂电自动化设备及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等，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董事、监事津贴均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分配。

十、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资675万元，全资子公司科明诺出资100万元与关联方唐芬女士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设立广州广证科恒二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投资业务的拓展，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投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计提现金奖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于2017年计提现金奖励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此次计提现金奖励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持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

2018年4月20日